

國立花蓮高農 114 學年度專題製作校內競賽實施要點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113 年度全國高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活動說明書。
- (二) 113 年度職業學校各群科中心工作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專題製作，培養創新思考模式，提昇實作能力、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。
- (二) 為獎勵本校師生發揮創意，展現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，提高高職教學成效，使產業界及民眾對高職特色有更深入瞭解，進而縮短學生就業之落差，培育業界基層人力。
- (三) 引導本校教師重視專題製作課程教學，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，體現課程綱要規劃意旨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為符合專題製作課程規劃原則，學生參賽資格及參賽群科為：

1. 參賽資格為各科高二、高三學生。

2. 學生參賽群科如下：

農業群科：農場經營科、園藝科、森林科、畜產保健科。

食品群科：食品加工科。

土木與建築群科：土木科。

商業與管理群科：資料處理科。

餐旅群科：餐飲管理科。

機械群科：生物產業機電科。

3. 參賽學生可跨群科組隊參加。

- (二) 參賽限制：

1. 參賽件數：各群科不限件數歡迎報名。

2.每件作品參賽學生以 5 人為限。

3.每件作品指導教師以 2 人為限。

4.每位學生限報名 1 件作品。

(三) 參賽作品送件前未獲全國性同質競賽前三獎項。

(四) 參賽隊伍之作品不得仿製或抄襲。若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四、 競賽方式：

(一) 評審方式：書面評審。由實習處聘請評審委員評審。

(二) 收件時間(暫定)：115 年 1 月 15 日至 115 年 1 月 30 日。

(三) 每件參賽作品由實習處相關經費酌予補助材料費\$1000 元(視報名參賽作品件數增減)。

(四) 擇優錄取優勝作品暨佳作各若干件(視報名件數而定)。入選作品頒發參賽學生頒發獎狀及獎品乙份、指導教師簽請敘獎，優勝作品將代表參加群科中心複賽。未入選作品頒發參賽證明。

(五) 成績 2 月 10 日於本校實習處網站公告優勝暨佳作作品。

五、 評審標準：

(一) 為確保競賽之公正、公平，複賽之評審實習處禮聘各相關領域教師擔任。

(二) 成績評定為書面審查方式，評審委員逐件依評分標準給分，依作品分數高低訂定等第。評分標準：

評分標準：

(1)專題組

1. 應用及整合性(40%)

2. 主題與課程相關性(30%)

3. 創新(20%)

4. 組織架構(10%)

(2)創意組

1. 獨創性(45%)
2. 實用性(25%)
3. 商品化可行性(25%)
4. 書面呈現(5%)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資料紙本乙份於報名期限內送至實習處，所有資料須符合書面格式規定。

(二) 收件時間(暫定)：115 年 1 月 15 日至 115 年 1 月 30 日 (逾期不予受理)

(三) 收件地點：本校實習輔導處

(四) 報名資料：

1.報告書紙本資料乙份

2.報告書書面格式：請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實施計畫規定。

3.報名附件校內初賽不必檢附。

七、入選複賽

(一) 入選複賽作品請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度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實施計畫規定，備妥各附件上網報名參賽，請指導老師協助報名相關事宜。

(二) 入選複賽作品聘請指導老師協助輔導增取佳績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